



171212050705

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No : AHMF-WT-201912079

项目名称 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数据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联系方式：（TEL）0551-65358397
- 三、检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425 号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A 栋
- 四、本报告无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 五、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六、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七、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八、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
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
做留样。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自送样
样品数量	3	样品状态	微浊
受检单位	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总排口	收样人员	王雅倩
收样时间	2019.12.06	样品检测日期	2019.12.06

编制 王雅倩审核 谭宗尧签发 王宗尧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安徽迈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前言

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设备。

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总排口的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355—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 (3) HJ/T356—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 (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0.8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 (5) 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水样及在线设备数据相关信息

三、标准

采集实际废水样品，以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 COD 数据与 HJ828-2017 中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比对试验过程中应保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与国标法测量结果组成一个数据对，至少获得 3 个测定数据对，计算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其中 2 对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应满足表 1 中标准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验收指标。

表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

仪器名称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COD _{Cr} < 30mg/L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L
	30mg/L ≤ COD _{Cr} < 6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60mg/L ≤ COD _{Cr} < 100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COD _{Cr} ≥ 100 mg/L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四、监测结果

表 2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

排污企业名称	安徽天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测点名称	总排口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测量范围	10-5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测定值	实验室测定值	绝对误差	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定
S-1205-1-1	15:19	76.8mg/L	74mg/L	/	+3.78%	±20%	合格
S-1205-1-2	16:12	73.0mg/L	77mg/L	/	-5.19%		合格
S-1205-1-3	17:04	76.1mg/L	81mg/L	/	-6.05%		合格

质控样品测定

标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结果评定
ZK-12-05-1	12:00	484.1mg/L	实验室配制	500±50mg/L	合格
	12:48	486.0mg/L			合格
ZK-12-05-2	13:37	94.8mg/L	实验室配制	100±10mg/L	合格
	14:27	98.3mg/L			合格

技术说明

仪器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自动回流 消解仪	HRA-101	160866	4mg/L
自动仪器	重铬酸钾 分光光度法	COD 在线分析仪	BS-2008	2014041002	10mg/L
比对结果	比对结果满足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				

以下空白